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羅○○

相對人 江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離婚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863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原告，貴院事件業已提起訴訟，現由貴院審理中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參見起訴狀所載，聲請人基於物權關係，就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之系爭土地所有權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以便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登記系爭土地所有權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，請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就系爭事件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項立法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是以，應認依此條項發給起訴證明者，須

01 原告起訴係基於物權關係，且以得、喪、設定、變更依法應
02 登記之權利或標的物，作為訴訟標的，始足當之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與相對人離婚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
04 年度家調字第863號離婚事件調解中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
05 案卷宗，核實無訛。惟聲請人就上開訴請離婚事件，係基於
06 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而訴求，其訴
07 訟標的係基於身分關係之請求權，非基於物權關係，故依前
08 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無核發起訴證明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
09 聲請人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與民事訴訟法
10 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8 書記官 陳秀子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不動產標的
1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1-5樓及坐落土地
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建物及坐落土地